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净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转股价格:10.73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净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3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二、龙净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20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元/股。由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龙净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由原来的10.93元/股调整为10.7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8

可转债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龙净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龙净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龙净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龙净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73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总股本106,905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龙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0.93元/股调整为10.73元/股。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净环保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净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邓先生、卢女士;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1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法狮龙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1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符合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条件的经销商。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为经销商提供过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指定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经销商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单个经销商的融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信贷结算方式、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为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可能出现经销商逾期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1、担保对象:公司优质经销商,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对经销商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经销商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经销商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6)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供应链融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2、担保方式:保证金资金池作为质押担保,以资金池全部保证金为限对产业链融资进行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

4、担保额度:资金池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经销商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优质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对经销商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3%。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法狮龙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中德证券对法狮龙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2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05,6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464,705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56,000股,并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80,223,4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3,572,8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50,573股。

2020年3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000,49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05,600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464,70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26名,限售股数量共计54,970,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01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Jian Tong、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Jack Haohai Shi、Ning Mo、Rong Zhou、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 V NETWORKS PTE. LTD.、Hwang Yichien、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Hua Ji承诺:

1.自山石网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山石网科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山石网科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山石网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山石网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山石网科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股份:(1)山石网科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山石网科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4.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山石网科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山石网科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山石网科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山石网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山石网科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山石网科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山石网科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山石网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4,970,305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05,6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464,70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9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0,964,397	6.0838%	10,964,397	0
2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5,406,698	3.0000%	5,406,698	0
3	Jian Tong	3,705,369	2.0560%	3,705,369	0
4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7,521	1.7354%	3,127,521	0
5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4874%	2,680,733	0
6	Ning Mo	2,627,118	1.4577%	2,627,118	0
7	Rong Zhou	2,055,228	1.1404%	2,055,228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298	1.0960%	1,975,298	0
9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1,833,423	1.0173%	1,833,423	0
10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7,155	0.9916%	1,787,155	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699	0.8488%	1,529,699	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734	0.8432%	1,519,734	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334	0.8380%	1,510,334	0
14	V V NETWORKS PTE. LTD.	1,334,049	0.7402%	1,334,049	0
15	Hwang Yichien	89,358	0.0496%	89,358	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335	0.7465%	1,345,335	0
17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	1,320,413	0.7327%	1,320,413	0
18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2,386	0.7060%	1,272,386	0
19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572	0.5796%	1,044,572	0
20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134	0.4345%	783,134	0
21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	701,273	0.3891%	701,273	0
22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52,612	0.3621%	652,612	0
23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05	0.3380%	609,105	0
24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6,789	0.2479%	446,789	0
25	Hua Ji	142,972	0.0793%	142,972	0
26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5,600	2.5000%	4,505,600	0
合计		54,970,305	30.5012%	54,970,305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V V NETWORKS PTE. LTD.和Hwang Yichien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4,505,600	12
2	首发限售股	50,464,705	12
合计		54,970,30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9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分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29,121.92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此案件的欠款本金,并计提了相应的费用。因案件尚未执行完毕,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博物产”)的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0)黑01执异150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案外人:红博物产

申请执行人: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

被执行人: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

被执行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

被执行人:工大高新

2、案件基本情况

2010年,省七建与红博商贸城、会展中心陆续签订了七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因工程款发生争议,2017年8月30日,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红博商贸城、会展中心合计给付工程款48,239.37万元,哈尔滨市仲裁委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裁决书,裁决会展中心、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工程欠款366,207,985.46元(其中红博商贸城应给付省七建工程欠款29,121.92万元),已定拖欠工程款利息10,500.00万元,及其他相应利息和仲裁费用。省七建向哈中院申请执行后,哈中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18)黑01执35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分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红博物产对该《执行裁定书》中裁定查封红博中央公园地上及地下商业区(黄河公园地下二期工程)1至-2层的31轴/3/0A轴至T轴;T轴/31轴至52轴;52轴/T轴至W轴;W轴/52轴至61轴;61轴/W轴至A轴;A轴/61轴至53轴;53轴/A轴至3/A01轴;3/A01轴/53轴至31轴合围区域及地下停车场、本馆、别馆提出书面异议,红博物产于2013年12月30日成立,工大高新以案涉争议建筑物作价6,100余万元进行出资,对红博物产持股64.21%。案涉建筑物已归红博物产所有,请求法院解除查封。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哈中院作出(2020)黑01执异1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案外人红博物产的异议请求。

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此案件的欠款本金,并计提了相应的费用。因案件尚未执行完毕,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博物产的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20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年9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20年9月21日前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系统;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永亨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紫金农商银行、昆仑银行、漳州农商行、中原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贵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中航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国融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国金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方正证券、大同证券、首创证券、华信证券、联储证券、世纪证券、中天证券、中信期货、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蚂蚁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一路财富、钱景基金、晟视天下、宜信普泽、唐鼎耀华、北京加和基金、汇付基金、利得基金、基煜基金、诺亚正行、陆基金、凯石财富、嘉实财富、厦门鑫鼎盛、汇成基金、联泰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奕丰基金、格上富信、乾道盈泰基金、万得基金、凤凰金信、广源达信、新浪仓石、泰信财富、国美基金、电盈基金、和谐保险、中宏人寿、懒猫金融、江苏汇林保大基金、华夏财富、肯特瑞基金、通华财富、万家财富、蛋卷基金、大河财富、恒天明泽、上海攀赢基金、挖财基金、济安财富、植信基金、苏宁基金、方德保险、阳光人寿保险、天晋证券投资咨询、华瑞保险、盈信基金、和耕传承、大连网金基金、海银基金、创金启富等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